

# 菸害防制新規範 無菸環境最自在

98年1月11日起，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全面禁菸。  
違者最高可罰10,000元！二手菸有害您我健康，共創無菸好環境！



學校



娛樂場所



運動場所



老人福利機構

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
菸害申訴專線：0800531531

